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红派息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否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已获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2）已刊登在2015年6月3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A股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7,705,954,050股（其中A股6,275,925,164股、H股1,430,028,886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A股股东实施如下分配方案（H股股东分配方案另行实施）：

- 1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元（含税）；
- 2、扣税后，QFII、RQFII每10股派0.4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

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三、 A 股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8 月 6 日

A 股除息日为：2015 年 8 月 7 日

四、 A 股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 A 股分派对象为：2015 年 8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全体股东。

五、 A 股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8月7日通过A股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54	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2	08*****041	佳卓集团有限公司(GOOD EXCEL GROUP LIMITED)
3	08*****125	智真国际有限公司
4	08*****262	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5	08*****263	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6	08*****988	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（天津）（有限合伙）

六、其他事项

公司H股权益分派按照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实施。

七、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董秘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

咨询联系人：朱亮苏、胡昊

咨询电话：0731-88788432

咨询传真：0731-85651157

八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